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第 I 類別及第 IV 類別船隻聯合小組委員會

檢討本地載客船隻船長和出租遊樂船隻操作人的考試課程和制度

目的

檢討和加強現時本地船隻船長和遊樂船隻操作人的考試綱要及考試制度，使駕駛本地載客船隻的船長和出租遊樂船隻的操作人能不斷增強和更新專業水平及其航行知識。

背景

2. 因應南丫島海難事故，海事處在 10 月 26 日召開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會議，與各業界代表就船隻安全檢查在抽查中發現的問題、安全設備及安全管理、安全意識和即時可落實的安全措施等作出詳細討論。此外，與會者亦同意成立此聯合小組委員會，就駕駛本地載客船隻的船長和出租遊樂船隻的操作人之考試綱要及考試制度作出檢討和建議改善的措施，以促進海上安全。

檢討並可作出改善的範圍

3. 範圍有如下五點：

3.1 檢討現行的本地船隻船長和遊樂船隻操作人考試規則是否足夠使考獲證明書的船長和操作人能安全地駕駛其資格下容許駕駛的各類快慢大小載客船隻；

(附件 1：現行本地船隻船長和遊樂船隻操作人的考試規則。)

詳細考試規則可參閱：

http://www.mardep.gov.hk/hk/pub_services/pdf/examrules_lv_c.pdf

http://www.mardep.gov.hk/hk/pub_services/pdf/examrules_ploc_c.pdf)

- 3.2 不論是否要駕駛載客船隻，所有準備考取本地船隻船長三級證明書的人仕要修畢海事課程，並要有僱主證明的船上工作實習紀錄；
- 3.3 駕駛本地載客船隻的船長和駕駛出租遊樂船隻的操作人要通過船上操作考試；
- (附件 2：現行本地船隻船長和遊樂船隻操作人證明書的考試資格)
- 3.4 不論是否要駕駛載客船隻，本地船隻船長一級證明書要加註限期(例如 5 年)。證明書持有人要在限期前完成進修課程以更新其執照；和
- 3.5 駕駛本地快速載客船隻的船長要持有類型級別證明書(type-rating certificate)。

未來方向

4. 建議聯合小組委員會每 3 個星期開一次會議，期望在明年 2 月能就一些討論達成共識，而整體檢討可在 2013 年年底完成並向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報告。

5. 海事處會根據聯合小組委員會的檢討結果和建議，謀求以最合適的方法，例如修改《考試規則》或修訂法例，以落實建議的改善措施。

徵詢意見

6. 請委員就上述建議提出意見。

海事處

2012 年 11 月

A. 現行本地船隻船長考試規則綱要

1. 船長三級考試

- 1.1 通曉本地水域和風暴的常識及領航技術。
- 1.2 通曉《國際海上避碰規則》中適用於香港海上交通情況的常識。
- 1.3 航海技術及基本的輪機常識，包括遇有碰撞、擱淺、失火或水淹所須採取的行動。

2. 船長二級考試

甲部（筆試和海圖作業）

- 2.1 本地水域常識、領航技術和港口規例，包括報告意外事故的規定、方法和使用甚高頻無線電頻道的常識。
- 2.2 船隻穩性。
- 2.3 航海技術和船隻操縱。
- 2.4 海圖作業和領航技術。

乙部（口試）

- 2.5 碰撞規則、浮標和緊急事故。

B. 現行遊樂船隻操作人考試規則綱要

3. 遊樂船隻二級操作人考試（筆試）

甲部： 航駛，船藝及安全的常識。

乙部： 輪機知識。

4. 遊樂船隻一級操作人考試綱要

甲部： 航駛（筆試）。

乙部： 航海技術（口試）。

5. 香港帆船運動總會舉辦的實際技能測試考試綱要

為考遊樂船隻一級操作人證明書人士而舉辦為時 4 小時的實際技能測試，內容包括下列綱要：

甲部： 啟航前的準備。

乙部： 航程中要駕御的事宜。

丙部： 抵達目的地後要處理的事宜。

A. 現行本地船隻船長證明書考試資格

	證明書類別	適用範圍	報考資格	考試形式
1	船長三級證明書	適用於長度不超過 15 米及總長度不超過 16.5 米非遊樂船隻的本地船隻	(1) 年滿18歲; (2) (a) 曾在任何機動船隻(遊樂船隻除外)上擔任任何甲板或輪機職位至少一年; 或 (b) 具備兩年的非機動貨船服務年資; 或 (c) 在持有任何類別的遊樂船隻合格證明書期間取得兩年的遊樂船隻服務年資; (3) 達到海事處訂明的視力標準。	50 分鐘內考 50 條選擇題。
2	船長二級證明書	適用於長度不超過 24 米及總長度不超過 26.4 米非遊樂船隻的本地船隻	(1) 年滿19歲; (2) (a) 在持有船長三級證明書期間, 在任何本地船隻(遊樂船隻除外)甲板部上服務至少一年; 或 (b) 修畢認可的商用船隻在職持續訓練課程, 而課程為期不少於兩年; (3) 達到海事處訂明的視力標準。 此外: 如申請人年滿 19 歲, 並 (i) 持有按照《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的規定發出的 60 噸及以下船隻船長本地合格證書; 或 (ii) 持有按照《商船(海員)(高級船員資格證明)規例》的規定發出的有效遠洋航行或內河航行三級(甲板高級船員)合格證書; 或 (iii) 由外地政府發出的認可同等甲板高級船員合格證書, 並通過一項本地常識考試則亦可申請船長二級證明書考試。	兩部分考試: A部 - 40分鐘內考40條選擇題, 另加1小時海圖試; B部 - 口試。
3	船長一級證明書	適用於總噸位不超過 1,600 噸非遊樂船隻的本地船隻	(1) 年滿20歲; (2) 持有核准訓練機構發出的以下證書: (a) 個人求生技能 (本地船隻), 或同等證書 (b) 急救, 或同等證書 (c) 消防 (本地船隻), 或同等證書; (3) 在本地船隻(遊樂船隻除外) 擔任船長或助理 船長至少一年, 而這一年的服務年資必須在持有船長二級證明書或60噸及以下船隻船長本地合格證書期間取得, 且當中有至少6個月是在長度超過15米的船隻上服務; 和 (4) 達到海事處訂明的視力標準。	無須考試。

B. 現行遊樂船隻操作人證明書考試要求

	<u>證明書類別</u>	<u>適用範圍</u>	<u>報考資格</u>	<u>考試形式</u>
1	遊樂船隻二級操作人證明書	適用於總長度不超過 15 米不離開香港水域的遊樂船隻	(1) 年滿18歲; (2) 達到海事處訂明的視力標準。	90 分鐘筆試。
2	遊樂船隻一級操作人證明書	適用於所有不離開香港水域的遊樂船隻	(1) (a) 取得遊樂船隻二級操作人證明書或同等證書超過一年，並具備主管機動遊樂船隻或商用船隻操作經驗; 或 (b) 已修畢核准的訓練課程，並通過香港帆船運動總會舉辦的實際技能測試審定為合格; (3) 達到海事處訂明的視力標準。	兩部分考試： <u>甲部</u> - 1小時 50分筆試; <u>乙部</u> - □ 試。